

第一產物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保 單 條 款

（給付項目：機車竊盜損失給付）

113.08.15 依 113.04.03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內 容 摘 要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 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 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 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 承保範圍。	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第3條
3. 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第3條
4.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第4條
5.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 力。	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第7條
6.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 止後保費之退還。	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第8條
7. 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同一	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第12條

保險其他險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8. 不保事項。 包括：	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第4條
9. 代位。	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第19條
10.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第11條
11.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第20條
12. 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第10條
13.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第15條
14. 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第10條
15.其他保險同時承保之處理原則。	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第5條
16. 尋車費用與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第13條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契約適用車輛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等相關車輛(包括機車)，不包括純電動機車。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整車失竊時，本

公司對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整車失竊」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被保險機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整車之滅失，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

二、被保險機車經尋獲，但引擎本體及車身骨架未同時尋獲者。

第一項所稱「被保險機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機車，並包括原機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第四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整車失竊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被保險機車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機車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四、被保險機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五、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六、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第五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整車失竊，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八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機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機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機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 間	按一年期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二年期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 間	按二年期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0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19.0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23.0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27.0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31.0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35.0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39.0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43.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47.0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51.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54.5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58.0
十二個月以上未滿十三個月者	61.5
十三個月以上未滿十四個月者	65.0
十四個月以上未滿十五個月者	68.5
十五個月以上未滿十六個月者	72.0
十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七個月者	75.5
十七個月以上未滿十八個月者	79.0
十八個月以上未滿十九個月者	82.5
十九個月以上未滿二十個月者	86.0
二十個月以上未滿二十一個月者	89.5
二十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十二個月者	93.0
二十二個月以上未滿二十三個月者	96.5
二十三個月以上至二十四個月者	100

第九條 重新領牌之禁止

被保險人領取賠款後，不得重新辦理被保險機車之申領牌照手續，若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返還賠款。

第十條 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天仍未尋獲者，或於上述期間內尋獲，但已屬整車失竊者，被保險人須檢附下列有關資料送交本公司，本公司應於文件齊全後十五日內賠付之。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機車鑰匙。
- 四、機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 五、繳稅收據（牌照、燃料使用費）正本或副本。
- 六、機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須辦妥註銷手續）。
- 七、機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 八、讓渡書兩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 九、機車過戶登記申請書兩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 十、保險單。
- 十一、貸款車輛應向監理單位辦妥質權註銷手續。
- 十二、車主身份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 十三、機車異動證明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機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未能回復為被保

險人所持有。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權益移轉

被保險機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二條 理賠後契約之終止

本公司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承保項目之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十三條 尋車費用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整車失竊時，被保險人除自願負擔外，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整車失竊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五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六條 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賠付後經尋獲者，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領回被保險機車並退還原領之賠償金額。逾期本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尋回標的物。

被保險人倘於領取賠款後接到尋獲被竊盜機車或零、配件之通知，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領回之義務。

第十七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八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二十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整車失竊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

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二十三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